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-電子計算機中心

工作項目及內容	權責劃分				會辦單位/備考
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
	承辦人	組　長	主　任	校長	
一、系統開發維護					
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採購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二、網路管理					
(一)校園網路建置及維運採購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(二)學術網路之管理與維護作業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
(三)學術網路之人員教育訓練	擬 辦	審核	核 定		
(四)虛擬主機相關申請作業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
(五)校園網路帳號申請作業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
三、ISO27001國際資訊安全認證業務					
(一)成立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(二)制定資訊安全政策與範圍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
(三)實施風險評鑑，進行資產盤點與鑑別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
(四)規劃風險處理計畫，選擇安全控制措施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
(五)實施內部稽核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
(六)進行管理審查，確保其持續的適用、適切及有效性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
(七)採取適當矯正預防措施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
四、教學研究					
(一)舉辦資安講座、軟體推廣等課程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(二)電腦教室設備與軟體之採購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五、一般行政事項					
(一)擬定中心發展計畫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(二)中心各項經費彙編、執行及控管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

工作項目及內容	權責劃分				會辦單位/備考
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
	承辦人	組　長	主　任	校長	
(三)配合校務發展計畫，提出短、中、長期之軟、硬體配置計畫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(四)中心公文檔案之分類及管理	擬 辦	核 定			
(五)填送有關資訊業務調查表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
六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	擬 辦				